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63号

罪犯杜世方，男，1971年6月1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金沙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8月2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201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杜世方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（刑期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2024年1月8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杜世方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监狱医院不参加生产劳动，该犯能完成警官交办的零星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（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杜世方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

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杜世方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